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層會議室舉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採納於2020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暢先生(「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止)及於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方案釐定宋先生的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宋先生簽訂委任函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靜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日期起生效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止)及於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後，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的監事薪酬方案釐定陳女士的薪酬，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女士簽訂服務合約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8. 審議及批准聘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1年年度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年度為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人民幣8.95億元的銀行貸款擔保和授信擔保。
10. 審議及批准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人民幣15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超短期融資券公開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超短期融資券公開發行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16. 審議及批准有關與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的中期票據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公開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所有事宜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通函中所載的事宜、制定方案、進行談判、履行相關審批程序、適時簽署協議及相關文件、辦理相關手續及聘任相關專業人士。同時，批准授權董事會將處理有關公開發行中期票據及(如適用)上市的所有事宜的權力轉授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惟以上述授權範圍為限，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5月3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重要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本公司將在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日發出及刊載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條。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理人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委任人為法人，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法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其他事項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ii)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案。

(iii) 本公司聯繫方法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

聯繫人(就中國境內股東)：秦湘靈女士
電話：(8610) 5765 9867

聯繫人(就中國境外股東)：李國輝先生
電話：(852) 2822 015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